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 保险（2025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单载明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救援机构决定对该被保险人进行运送或者送返的，对于所产生的满足下列条件的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保险金经保险人核实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

（一）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的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返至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二）救援机构参考医生建议，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

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以及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三）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费用。运送和送返费用最高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由救援机构在相同情况下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标准进行补偿，但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运送和送返费用为限，且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运送或送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既往症、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异和染色体异常；

（二）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或接受治疗；

（四）被保险人返回其境外身份证签发国家或地区；

（五）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产生的运送或送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对于以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支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出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除了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其他任何保险单未载明的救援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三）伙食费、住宿费等其他未经保险人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在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除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应第一时间通知救援机构，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金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救援机构出具的救援记录，费用发票或收据、费用明细清单等；

（五）对于已经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其他商业保险机构）获得相关运送和送返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费用分割单或费用结算证明；

（六）如为境内旅行，被保险人境内旅行的证明，如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如为境外旅行，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等旅行凭证；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运送和送返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释义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